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众商汇”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VH020015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众商汇”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协议有效期1年,项目年预算为4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众商汇”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众商汇”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响应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响应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并安装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用分公司资质参与,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和体现“注册资金”金额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响应人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5. 响应人未被工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6. 响应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1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3 18:00:00到2025-08-18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2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 11 号街坊沼潭火车站对面包头市邮政分公司机关楼 319 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2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 11 号街坊沼潭火车站对面包头市邮政分公司机关楼 315 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 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11号街坊沼潭火车站对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联系人: 马玉君

电话: 0472-2120000

邮件: 13793811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